

关于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 页

关于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6-164号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鼎股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庆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向永鼎致远原股东莫思铭、陈雅平、王秋凤分别支付 6,270 万元、3,420 万元、2,28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 11,970 万元用于收购永鼎致远 21% 股权。同月，本公司向永鼎致远增资 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永鼎致远 43.57% 股份，成为永鼎致远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10 月 8 日，永鼎致远办妥股东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32079149 的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永鼎致远公司原股东莫思铭、陈雅平、王秋凤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永鼎致远原股东莫思铭、陈雅平、王秋凤承诺永鼎致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560 万元、6,55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永鼎致远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42.13 万元，比当期承诺数低 2,207.87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66.29%。

业绩承诺期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原股东承诺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610.00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14,548.50 万元，比承诺数低 2,061.50 万元，完成预测盈利的 87.59%。

